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或“本公司”）对 2025 年 6 月 25 日收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金监罚决字〔2025〕54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太保产险四川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使用已备案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费率、未按照规定使用已备案的农业保险条款问题，违反了《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及《农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农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四川监管局对四川分公司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次处罚未对四川分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四川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